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建字第177號

原告 聯貫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郡菴

訴訟代理人 謝孟馨律師

複代理人 潘辛柏律師

路涵律師

被告 勁詠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呈基

訴訟代理人 吳麒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佰捌拾肆萬參仟捌佰玖拾捌元，及自民國一一二年七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八十六，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壹佰貳拾捌萬貳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佰捌拾肆萬參仟捌佰玖拾捌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原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444萬995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見

01 本院卷第9頁），嗣改為：被告應給付原告387萬2758元，及
02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
03 利息（見本院卷第183頁），核原告上開所為，應屬減縮應
04 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核與上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05 貳、實體事項：

06 一、原告起訴主張：原告與被告共同承攬訴外人鼎勝綠能科技股
07 份有限公司（下稱鼎勝公司）之管網TV檢視清疏維護工程
08 （下稱系爭工程），兩造合意以被告名義與鼎勝公司簽訂系
09 爭工程之合約，議定由原告施作管徑200mm-1000mm部分，被
10 告則施作管徑1200mm部分，系爭工程共17期業已完工，各期
11 均經鼎勝公司驗收無誤後，按期給付工程款予被告。被告雖
12 依約給付第1至10期工程款予原告，然無故拖延第11至16期
13 工程款共計新臺幣（下同）287萬3372元尚未給付；另系爭
14 工程第17期工程款157萬6586元，經兩造及鼎勝公司等三方
15 協議由鼎勝公司開立支票予被告、被告再將其背書轉讓予原
16 告之方式付款，詎上開支票竟遭被告之債權人扣押，至今無
17 法兌現，被告迄今積欠原告工程款共444萬9958元（計算
18 式：287萬3372元+157萬6586元=444萬9958元），扣除第1
19 7期中管徑1200mm由被告施作部分57萬7200元，被告尚應給
20 付387萬2758元（計算式：444萬9958元-57萬7200元=387萬
21 2758元）。爰依民法第490條第1項、第505條規定提起本件
22 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387萬2758元，及自
23 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
24 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5 二、被告則以：兩造並未共同承攬系爭工程，原告實為被告之下
26 包廠商，兩造約定系爭工程中管徑在200至1000mm者由原告
27 施作，原告同意支付被告領得工程款20%為轉包利潤，兩造
28 合意待系爭工程完工時結算，原告施作部分總費用為793萬9
29 684元，被告已給付原告約300萬元至400萬元，均尚未扣除
30 轉包利潤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
31 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01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第184頁）：

02 (一)被告與業主鼎勝公司簽立工程契約書（下稱業主契約，見本
03 院卷第55至61頁），承攬內容為系爭工程；該工程實際由兩
04 造各完成部分工作，業已完工並經鼎勝公司驗收無誤。

05 (二)業主契約詳細表（見本院卷第61頁）中項次1之(5)、4之(1)至
06 (3)等工項，係由原告負責施作。

07 (三)「預算執行狀況表」（見原證5，本院卷第85頁）係業主鼎
08 勝公司所提供資料。

09 (四)業主鼎勝公司與兩造等三方於112年5月2日召開付款協調會
10 議，並作成會議紀錄（見原證2，本院卷第15頁）。

11 (五)業主鼎勝公司分17期給付工程款予被告，除最末筆第17期款
12 157萬6586元在給付前即遭強制執行假扣押外（見原證3，本
13 院卷第51至52頁），前16期款業已給付。

14 四、本院之判斷：

15 原告依民法第490條第1項、第505條規定，訴請被告按業主
16 契約價目表給付工程款387萬2758元等語，此為被告所否
17 認，並以前揭情詞置辯。是本件應審究者應為：原告依民法
18 第490條第1項、第505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工程款387萬27
19 58元，有無理由？分述如下：

20 (一)按解釋意思表示，應探求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之
21 辭句，民法第98條定有明文。又按解釋契約，應於文義上及
22 論理上詳為推求，以探求當事人立約時之真意，並通觀契約
23 全文，斟酌訂立契約當時及過去之事實、交易上之習慣等其他
24 一切證據資料，本於經驗法則及誠信原則，自該意思表示
25 所根基之原因事實、主要目的、經濟價值、社會客觀認知及
26 當事人所欲表示之法律效果，為全盤之觀察，以為判斷之基
27 礎，不能徒拘泥字面或截取書據中一二語，任意推解致失其
28 真意（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1877號判決意旨參照）。
29 末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
30 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亦定有明文。又各當事人就其所主
31 張有利於己之事實，均應負舉證之責，故一方已有適當之證

明者，相對人欲否認其主張，即不得不更舉反證（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483號判決意旨參照）。又事實有常態與變態之分，其主張常態事實者無庸負舉證責任，反之，主張變態事實者，則須就其所主張之事實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891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又按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報酬應於工作交付時給付之，無須交付者，應於工作完成時給付之。工作係分部交付，而報酬係就各部分定之者，應於每部分交付時，給付該部分之報酬，民法第490條第1項、第505條定有明文。

(三)本院認依原告所舉，堪認兩造間有就系爭工程合意由原告施作管徑200mm-1000mm部分，被告則施作管徑1200mm部分，再由被告依業主契約詳細價目表所列單價如數全額計算並給付管徑200mm-1000mm部分工程款之合意：

1. 原告就其主張就第1至10期工程款部分，提出當時請款發票7紙暨被告給付之款項整理表及匯款資料表等為佐（見本院卷第141頁至第145頁、第173頁至第179頁），另就系爭工程之第3至6期工程款，原告提出所稱當時業主鼎勝公司提供之數量統計表為佐（包含兩造各自所完成項目數量若干，見本院卷第77至83頁）。經核並無不合，且被告就此亦未爭執，堪認上開數量統計表內容應屬可採。

2. 再比對上開數量統計表與業主契約內詳細價目表（見本院卷第61頁），顯示兩造於計算原告實際應得工程款若干時，均依業主契約單價核算，並無折減扣除，據此應可推認兩造於確有原告負責部分承攬報酬之計算方式，應係按業主契約詳細價目表如數轉給之合意。

3. 原告主張第11至16期工程款共287萬3372元部分：

原告就所主張金額，提出所稱當時業主鼎勝公司提供之預算執行狀況表為佐，並主張項次1之(5)、4之(1)至(3)為原告所施作，此為兩造所不爭執（見前開不爭執事項(二)），則原告請求此部分工程款，應認均為有理由。

01 4. 原告主張第17期工程款157萬6586元部分：

02 原告所主張系爭工程於該期完成「預算執行狀況表」中數
03 量、金額及可領取之報酬合計157萬6586元（見本院卷第85
04 頁），核與前述112年5月2日三方「付款協調會議」紀錄內
05 容一致（見本院卷第15頁），惟其中項次4之(4)之57萬7200
06 元（未稅），應屬被告施作，此為兩造所不爭執，原告並因
07 此減縮57萬7200元，本院認應將57萬7200元加計5%營業稅後
08 剔除，經扣減後金額為97萬526元（計算式：157萬6586元-5
09 7萬7200元 $\times$ 1.05=97萬526元）。

10 5. 基此，原告依民法第490條第1項、第505條規定，請求被告
11 給付工程款於384萬3898元（計算式：287萬3372元+97萬526
12 元=384萬3898元）範圍內為有理由，逾此範圍，為無理由。

13 (四)至被告另抗辯原告實為系爭工程下包，兩造有約定原告應給
14 付轉包利潤即原告取得工程款20%乙節，並陳稱係口頭約定
15 等語（見本院卷第184頁），此為原告所否認，然倘如被告
16 所辯系爭工程應給付原告報酬為793萬9684元等語（見本院
17 卷第185頁），被告抗辯之轉包利潤即總計超過158萬元，以
18 工程實務上業主與承攬人間、大小包間多以按期估驗、並依
19 約定比例保留款以確保施工品質、控管財務風險，被告此部
20 分所辯，此亦顯與常情有違，被告就此變態事實復未舉證以
21 實其說，是無法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

22 (五)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3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4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5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26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27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28 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及第20
29 3條分別定有明文。是本件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
30 法定代理人張呈基翌日即112年7月7日起（見本院卷第37
31 頁、第39頁）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

01 應屬合法有據。

02 五、綜上所述，本件原告依民法第490條、第505條第1項規定及
03 系爭契約，請求被告給付384萬3898元，及自112年7月7日起
04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
05 予准許，逾此範圍，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6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兩造分別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7 或免為假執行，核無不合，爰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予
08 以准許。至於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其附麗，
09 應予駁回。

10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11 本院斟酌後，認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自無逐一詳予
12 論駁之必要，併此敘明。

13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31 日
15 工程法庭 法 官 何佳蓉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31 日
20 書記官 黃馨儀